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

第三章 规划与管控

第四章 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新丰江水库水质，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河源市行政区域内新丰江水库（以下简称水库）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基本原则】 水库水质保护坚持政府主导、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发展的原则，促进水库保护区域与其他区域协调发展。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库水质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库水环境质量负责，制定水库水质保护目标和年度计划，建立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源城区人民政府、东源县人民政府、连平县人民政府、和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水质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区域水库水质保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水库水质保护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水库水质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保护、河道综合治理、维持水体自净能力等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生活垃圾的处置、监督和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指导等农业生产生活活动对水库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路运输船舶、生活交通船舶、船舶管理经营等相关活动对水库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河源海事局负责公务管理工作船舶等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活动对水库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负责农民生产捕鱼船舶、休闲旅游船舶相关活动对水库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审计、城管综合执法、林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水库水质保护工作。

第六条 【协同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库水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水库水质保护的下列重大事项：

（一）重大水污染事故处理；

（二）水质的综合整治；

（三）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问题处理；

（四）林业生态保护和发展问题；

（五）水环境质量监测及信息发布；

（六）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经费保障】 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库运营管理、修复养护、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污染防治、垃圾处置等水库水质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公众参与与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库水质的义务，有权对污染水库水质的行为进行检举，有权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宣传教育】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库水质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水库水质保护法律法规和生产生活垃圾处理等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水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水库水质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

第十条【保护范围拟定】 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范围，包括新丰江水库大坝上游3500米（牛坑航标塔）至新丰江大坝的水域、新丰江水库116米正常水位线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的集雨区。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范围，包括新丰江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所有水域、新丰江水库116 米正常水位线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300 米、一级保护区陆域界线向陆纵深300米的集雨区。

**第十一条【保护范围标志】**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界碑、界桩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改变和破坏水库保护区界碑、界桩及警示标志。

第三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二条【规划职责】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或者省依法批准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水库水质保护与发展规划，依法制定实施方案或者实施意见，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实施监督和考核，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第十三条【规划原则、目标与衔接】　编制水库水质保护与发展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以持续提升水质、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湿地、风景名胜区等保护要求，以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为路径，使相关县域成为生态更优、发展更好、生活更幸福的美丽样本。

水库水质保护与发展规划应当与相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污染防治、水资源开发利用、河涌整治等专项规划或者方案相衔接。

第十四条【管控职责】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或者省依法批准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统筹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空间布局和需求。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强化水库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农业、工业、矿产资源、林业、旅游、船舶等空间管控边界。

第十五条【管控要求】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作为政策制定、执法监管的依据，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

第十六条【管控联动机制】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质保护的协调、合作，共同预防和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环境。建立跨行政区域管控联动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加强共享水环境信息，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建立完善与周边地区联动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水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

第十七条【建设活动管控】　在水库开展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并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和施工许可等手续，未经许可不得动工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船舶管控】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态优先、总量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制定船舶污染防治规范；根据水库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承载能力，对船舶实行总量控制、分类管理。编制船舶总量控制规划。依据新丰江水库综合规划、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船舶总量控制规划，明确各类船舶数量控制和船舶发展、投放实施步骤。建立船舶准入制度。明确进入万绿湖船舶的各项安全和环保准入条件，实施库区航行许可制度，明确许可实施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第四章 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生态保护职责】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生态护岸、保护入库河流洲滩和入库河流生态系统修复、增殖放流等生态保护和治理措施，促进新丰江水库水生态功能的保护和修复，提高水体自然净化能力。

第二十条【合作机制及监管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际水质保护的协调、合作，共同预防和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环境。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市内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组织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共同研究解决水污染防治的重大事项。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治理监管责任，建立跨行政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加强共享水环境信息，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到控制目标要求。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的，责任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达标。

第二十一条【陆域生态保护】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生态保护，防止土壤污染和水土流失。

严格限制水库集雨区内的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第二十二条【湿地保护】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的营建、保护工作，开展湿地生态修复，恢复湿地功能。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入库河流沿岸绿化带、生态型河岸带建设，在重点排水口下游、河流入库口等区域，开展综合整治，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以自然恢复结合人工种植，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缓冲带、人工湿地等工程，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林业管理】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林地综合管护责任区，通过依法征收林地、林地租用等方式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采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林木。进行抚育或更新性质的采伐，应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按采伐许可证确定的范围、树种、株数采伐。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水库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入库河流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和种植水土保持林，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四条【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发利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应当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市、有关县区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依法规范放生活动，防止危害水生态环境的外来生物物种入侵，保持水库的水生态平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擅自引进或者放生外来水生物种，改变生态功能，破坏生态环境。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控制捕捞行为，设定禁渔期，非禁渔期科学合理捕捞。市、有关县区渔业主管部门应当与上下游周边县市加强沟通，协调禁渔期相关规定，落实当地渔业发展与水质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社会力量参与】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助资金和设施设备等方式积极参与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性规定】　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妥善管理船舶活动，并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二十七条【农业管理】　在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使用化肥、农药应当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符合保护区内的使用标准。鼓励使用生物肥料、有机肥料和生物农药，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量。

市、相关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化肥、农药、农膜等使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料和低毒生物农药，做好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培训和制定施肥技术规范，减少种植业水污染物排放。

相关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种植物、土壤中的重金属含量和农药残留量，监测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使用量，并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监测数据提出治理意见和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畜禽养殖管理】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禁养区域和限养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在限养区域内养殖畜禽的，养殖数量不得超过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定，按照国家和地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总量减排要求，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养殖专业户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建设相应的雨污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散养户应当建立与养殖数量相适应的化粪池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鼓励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

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委托时明确畜禽粪便、污水处置要求，并指导农户对畜禽粪便、污水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第二十九条【垃圾处理】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纳入本县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统一管理。

相关县区及下辖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其管理范围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清理河道两旁和水面的垃圾，负责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工作。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负责清理库床淤积物，打捞和处置库区水面垃圾等漂浮物，防止污染水质。

水库集雨区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第三十条【污水处理】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保障和监督其正常运营。

相关县区及下辖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其管理范围内负责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日常运营。鼓励建设净化沼气池、人工湿地等设施，增强治污能力。

第三十一条【船舶管理】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核定和控制水库船舶数量，划定船舶禁行、限行区域，通过采取回收补偿等措施，加快淘汰、替换或者改造现有燃油动力船舶。新增船舶应当使用清洁能源。船舶废油、污水、生活垃圾等应当依法回收处理，禁止排入水库水体。引导居民开展自用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三十二条【绿色发展总体规划】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库水质保护与发展规划要求，编制农业、林业、工业、矿产资源、旅游业发展规划，推动与生态环境相适应的绿色农业和生态林业、工业、矿产资源、旅游服务业发展，建立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融合发展机制，构建低排放、高效益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第三十三条【农业绿色发展】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生态绿色农业，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农药、化肥使用总量，推广科学用药、施肥；制定渔业生态养殖规划，优化水产养殖品种结构，推广生态循环养殖模式；科学处置和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养殖废弃物等。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力度推进现代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发展，实施农产品溯源机制和质量标识制度，推进农业和文化、旅游融合，支持集约化绿色农林生产模式发展。

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绿色发展】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推动畜禽养殖规模化、生态化发展，支持鼓励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引导畜禽养殖场（户）科学开展畜禽粪污制作有机肥还田、还林利用；示范推广高床发酵养殖、异地发酵养殖、多层楼房养殖和种养循环现代农业综合体等新型生态养殖模式，建设高标准的“零排放”畜禽养殖项目，对污水深度处理达标循环利用，固体粪渣制作有机肥。

第三十五条【林业绿色发展】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林业生态经营模式，减少林业面源污染，推进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提高林分质量。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天然林保护和抚育，优化森林生态品质。依法实施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退耕还林，提升涵水保土功能；严格控制使用除草剂，防止水土流失。

第三十六条【工业绿色发展】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生态工业发展，形成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人口资源环境和谐格局。

第三十七条【旅游业绿色发展】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以生态旅游业为特色的服务业发展，鼓励高附加值绿色服务业的发展。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战略，通过旅游项目布局、旅游产品供给、旅游新业态培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推进水库生态功能区生态旅游品质化、智慧化、融合化发展。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河长制】 水库水质保护实行河长制。乡镇级以上河长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河长职责，组织、协调、督导相关部门开展责任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工作。村级河长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劝阻破坏、污染河湖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上级河长报告。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设立公益岗位、成立专门管护队伍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对新丰江水库生态环境的巡查和保护工作。

第三十九条【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和责任制】 水库水质保护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制度。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库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信息监测和安全调控体系】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动建立完善水安全智慧管理系统，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平台化、移动化、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完善新丰江水库水信息立体监测体系和水安全智慧调控体系。

第四十一条【风险防范体系】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水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水库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风险防范体系。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和装备，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制定水库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

第四十二条【各部门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县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洪工程的安全监管，加强涉水建设项目和穿、跨、临河湖以及穿堤工程设施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影响防洪安全的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信息发布等制度，推进完善新丰江水库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

第四十三条【人大监督】 市和相关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水库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情况开展监督。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库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情况纳入环境保护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水库水资源保护利用、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中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违法设置排污口责任】 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六条【违反保护区禁止性规定责任】 违反本条例关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性条款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剧毒物品、油类、酸碱类、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排放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排放含有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组织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破坏保护范围标志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改变和破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碑、界桩或者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复查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九条【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予以没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予以没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责任承担】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

第五十一条【其他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